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簡郁諺

電 話：04-3706-154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4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閩南語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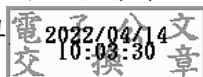
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並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詢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詢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